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廖窈萱  
電 話：02-7736-6223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267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110學年度○○縣(市)學生○○競賽」(0126770A00\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各縣(市)辦理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計畫(參考範本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競賽順利進行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本部擬具旨揭防疫應變計畫(參考範本)供各縣市政府辦理競賽參考。
- 二、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貴(市)府及辦理競賽場館主管機關相關防疫規定滾動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函報所屬衛生單位審核後辦理競賽。
- 三、有關學生得否以健康聲明書作為入場參賽證明，將於專案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後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